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64號

原　　告　林語柔
　　林采柔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佳雯律師
被　　告　索尼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中關於「被告應分別提繳新臺幣伍萬柒仟肆佰肆拾伍元、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貳元，至原告林語柔、林采柔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分別提繳新臺幣捌萬伍仟伍佰壹拾元、新臺幣陸萬壹仟伍佰零玖元，至原告林語柔、林采柔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